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他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余宛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豐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原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板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，即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1467號案件，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訴訟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8,000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原告撤回訴訟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 ×1/3＝500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